

#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20日，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20240404）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要求对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7号，是一家从事园林工具加工、销售的企业。本项目购置割管机、冲床、抛丸机等设备。项目于2020年02月开工建设，至2023年11月30日竣工，2023年12月01日至2023年12月15日完成调试。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能力。

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23人，采用单班制生产，日作业时间为8h（夜间不生产），年工作330天，厂区内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04月，永康市经信局对本项目立项备案，备案号：2018-330784-33-03-020198-000。

2019年05月，企业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于2019年05月31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金环建永【2019】113号）。2020年04月07日企业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7840656408697001X。

###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509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3.93%；项目实际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4.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本次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现有实际产能为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抛丸工序位于2#厂房1F东侧，厂区平面布置调整未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种类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变化，其中整平机增加3台（用于不同尺寸规格产品整平）、立式磨床增加2台、开牙机减少1台，项目设备的变化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及污染物排放量，不影响产能。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标准限值）后，纳管通过永康市古山、方岩、芝英三镇联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华溪。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废气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降噪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

低噪声设备；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四）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位于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10m<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15m<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其他

企业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建立了环保岗位责任制，制定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等和岗位责任制度等。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在线监测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淘汰落后生产设备等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总排放口（DW001-2）中的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DA001-2）颗粒物的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要求。

#####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厂界昼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2类区标准要求。

#### （四）固废核查结论

危险固废：厂房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危废定期委托永康供联丽都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位于1#厂房东南角，占地面积10m<sup>2</sup>；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固废定期外售给物资单位，位于1#厂房东南角和西南角，占地约15m<sup>2</sup>；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总量核算结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COD<sub>Cr</sub>0.016 吨/年、NH<sub>3</sub>-N0.002 吨/年、颗粒物 0.036 吨/年，符合环评报告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sub>Cr</sub>0.021 吨/年、NH<sub>3</sub>-N0.002 吨/年、颗粒物 0.158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的总悬浮颗粒物的最大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南侧派溪村、东侧堂慈村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要求。

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3、规范做好危废分类存放，以及暂存场所防腐防渗管理，完善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及管理。

4、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颜大阳 林碧莹	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陈强	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
3	专家组	李永平 邵磊 黄浩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20日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园林工具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方岩镇工业功能区浩涛路7号

日期：2014年9月20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务或职称	联系电话
颜志阳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8405303616	总经理	13967916873
林想慧	永康市萨普工贸有限公司	330722198607241425	安全员	13738966834
叶和佳	浙江高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722199206071910	工程师	15777879025
李岩岩	浙江工业大学	330722196410130054	高工	1396990336
黄浩	金华市表面工程协会	330719196109150216	主任	13858990306
郭高	杭州一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326198502105525	工程师	13516841258